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61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\_11300617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擬申請縣外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1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苗栗縣教師轉任之規定：

- 1、苗栗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：「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，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，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，倘教師職務出缺，而有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，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；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，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



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。」辦理。

2、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本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；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
三、苗栗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：本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